

##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中有关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能够认真贯彻执行相关规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非经营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

2、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任何自然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经了解和核查，公司在业务发展的同时注重内控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风险防范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形成了全面、审慎、有效和独立的

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2、《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对经营管理的关键环节、主要业务流程控制发挥了积极作用。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小清 \_\_\_\_\_

钟 廉 \_\_\_\_\_

曾石泉 \_\_\_\_\_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